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
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万丰奥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相关议案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后，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责任心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4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5、同意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该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海峰 储民宏 王啸

2018年1月9日